

第一階段	領袖訓練課程	
參加資格	<p>年滿 18 歲或以上之各組別的領袖/領隊，樂齡女童軍領袖須年滿 21 歲或以上。</p> <p>年齡介乎 18 至 20 歲的申請人，必須獲負責領袖及分區總監推薦，方可報讀領袖訓練課程。</p> <p>(備註：已獲安排帶領隊伍之參加者，將獲優先取錄。)</p>	
目的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讓領袖/領隊認識帶隊工作，帶領女童軍了解誓詞與規律的價值，訓練領導才以及建立一個融洽的團隊。 2. 加深領袖/領隊對女童軍運動的精神，有效地培育女童軍成為有責任感的世界公民。 	
內容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女童軍運動的宗旨、目的及社會責任 • 女童軍誓詞與規律 • 領袖的職務、責任、角色、委任及其他資格 • 活動安全及風險管理 • 女童軍成長歷程、訓練方向及訓練的工具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女童軍集會/訓練方法/小隊制度 • 女童軍訓練程序、編排與進度 • 女童軍興趣章評核計劃 • 基本步操 • 領袖宣誓儀式